

行业研究

药耗集采持续扩面，规则完善稳步推进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点评

医药生物

增持（维持）

作者

分析师：林小伟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110003

021-52523871

linxiaowei@ebsecn.com

分析师：吴佳青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9120001

021-52523697

wujiaqing@ebsecn.com

行业与沪深300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报

要点

事件：2023年3月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做出具体要求，涵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高集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药品价格综合治理、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管理、持续开展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和优化医药价格治理能力支撑等六个方面。

点评：

持续扩大药耗集采覆盖面，重点科室、产品均有所覆盖。药品方面，预计到2023年底，每个省份的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累计达到450种，其中省级集采药品应达到130种，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均应有所覆盖。其中，重点指导湖北牵头扩大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品种和范围，江西牵头开展干扰素省际联盟采购，广东牵头开展易短缺和急救抢救药省际联盟采购。耗材方面，2023年将启动人工关节国采，区域联盟集采将在硬脑膜补片、疝修补耗材、神经外科、体外诊断试剂等领域展开。其中，聚焦心内科、骨科重点产品，指导更多省份推进吻合器、超声刀等普外科耗材集采。

药耗招采规则趋于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深化改革持续推进。《通知》强调创新完善集采规则、强调提高报量准确性、落实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加强中选产品供应保障、探索新批准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等。此外，2023年将进一步深化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将在唐山、苏州、厦门、赣州和乐山五个国家试点城市监测首轮调价运行情况，要求各地常态化运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同时将着力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分批发布中医外治、辅助生殖等学科项目规范立项。口腔医疗服务方面，各省将于2月底出台政策文件，4月中旬前全面落实调控指标，加强口腔种植价格支撑。

投资建议：自支架续约、骨科国采等政策陆续推出后，我们可以看到招采规则的制定趋于审慎，“唯低价中标”不可取，对企业来说，稳定可控的质量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也将成为集采中标的重要考量。此外，我们也看到2022年以来在药耗的集采中，创新产品如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仍受到政策的扶持，常规集采之外，政策为创新产品开拓市场留出空间。我们建议顺应行业变革过程中的转型和挑战，基于政策引领的方向，重点关注差异化/真正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械，此外也建议关注由传统仿制药积极转型创新的龙头药企。

风险提示：集采执标不及预期、监管政策变化等。

表 1:《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容整理

方面	具体方面	要求
坚定不移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持续扩大药品集采覆盖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并落地实施，适时推进新批次药品集采； 重点指导湖北牵头扩大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品种和范围，江西牵头开展干扰素省际联盟采购，广东牵头开展易短缺和急救药省际联盟采购； 预计到 2023 年底，每个省份的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累计达到 450 种，其中省级集采药品应达到 130 种，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均应有所覆盖
	扎实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3 年将启动人工关节国采，区域联盟集采将在硬脑膜补片、疝修补耗材、神经外科、体外诊断试剂等领域展开； 聚焦心内科、骨科重点产品，指导更多省份推进吻合器、超声刀等普外科耗材集采
提高集采精细化管理水平	创新完善集采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坚持带量采购基本原则； 加大对围标、串标行为的惩戒力度
	着力提高报量准确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用历史采购量复核医疗机构报量，提高报量与临床使用量的匹配度
	强化落实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省份要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情况的检测分析，抓好督促整改
	加强中选产品供应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医疗机构、生产配送企业、医药集中采购机构间集采品种供应保障的有效反馈机制，提升应对供应配送问题的灵敏度
加强药品价格综合治理	探索完善新批准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四川等 6 省（市）要做好首发价格受理、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等工作
	丰富用好医药价格治理制度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对重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院药品耗材采购价格等开展常态化监测
	加强挂网药品价格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范药品挂网撤网工作 撤网药品的原价格信息保留 3 年并供国家和各省查询
着力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管理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唐山、苏州、厦门、赣州、乐山 5 个国家试点城市要监测首轮调价运行情况
	常态化运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于 6 月底前完成年度调价评估
	着力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编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持续开展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	落实口腔种植综合治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地实施种植体系统集采结果
	加强口腔种植价格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地汇总梳理本区域内参与口腔种植专项治理的医疗机构名单、执行价格、联系方式等信息，4 月底前在省、市医保部门官网长期公布
优化医药价格治理能力支撑	提升医药集中采购经办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态化开展网采率测算，加强医用耗材网采率测算
	加强医药价格和招采队伍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造清正廉洁的医药价格和招采队伍

资料来源：国家医疗保障局，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香港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英国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